



10.3 侦查终结

10.3.1 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10.3.2 侦查终结的条件

10.3.3 侦查终结的处理

10.3.4 侦查羁押期限

通缉适用严格的程序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只有公安机关有权发布通缉令

被通缉的对象必须是依法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

有关公安机关接到通缉令后，应当及时布置查缉

通缉令发出后，如果发现新的重要情况可以补发通报

犯罪嫌疑人自首、被击毙或者被抓获，并经核实后，原发布机关应当在原通缉、通知、通告范围内，撤销通缉令、边控通知、悬赏通告

案例引入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10-4 张某抢劫案

合成县最近发生了夜间持刀抢劫的案件，公安机关为此成立了专项侦查小组。很快地查出该县某厂工人张某有重大犯罪嫌疑，于是依法予以羁押。但在侦查的过程中，该嫌疑人坚决否认自己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虽已掌握了作案工具，被害人的陈述及被害人的指证等证据，但苦于缺少犯罪嫌疑人的供述。

【问题】 该案件公安机关可以终结侦查吗？

10.3.1 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侦查终结是指侦查机关对于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经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认为案件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有罪和应否对其追究刑事责任而决定结束侦查，并对案件依法作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的一种诉讼活动



意义

准确及时惩罚犯罪

保障无罪的人和依法不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的人免受刑事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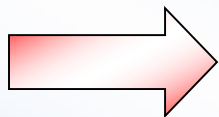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10.3.2 侦查终结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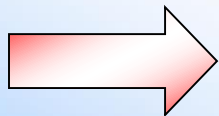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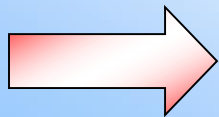
侦查终结的条件



案件事实已经查清



证据确实、充分（证据确实、充分是侦查终结的重要条件）



法律手续完备（法律手续完备是保障侦查活动合法性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10.3.3 侦查终结的处理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移送审查起诉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侦查
终结

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案件：
不起诉

侦查中发现不应对犯罪嫌疑人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撤销案件



10.3.4 侦查羁押期限

期限

侦查羁押期限是指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中被“逮捕以后”到“侦查终结”的期限

期间

诉讼期间，就是诉讼主体完成某项诉讼行为必须遵守的法定期限。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05条规定：“期间以时、日、月计算。”



期限种类

侦查羁押期限说明

一般羁押
期限

对犯罪嫌疑人逮捕后的侦查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

特殊羁押
期限

案情复杂，期限届满不能终结的案件，可以经上一级检察院批准延长1个月；因为特殊原因，在较长时间内不宜交付审判的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延期审理

羁押期限
的重新计
算

在侦查期间，发现犯罪嫌疑人另有重要罪行的，自发现之日起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56条的规定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讨论案例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例10-5 公安局决定对陈某继续羁押案

南门县公安局在对陈某的盗窃案侦查终结时发现陈某另有杀人嫌疑，但此时对陈某的侦查羁押期限已届满。鉴于需对该杀人案进行侦查，公安局决定对陈某继续羁押，并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问题】此时公安局应如何履行法律手续？